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

- 課程名稱：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其他貨車)
- 報名須知：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3 規定：『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應經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訓練證明書，始得駕駛裝載險物品之汽車。』
 - 二、適用對象：危險物品運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
 - 三、測驗方式：訓練期滿後，參加本會辦理之「期末測驗」，測驗合格者取得「結業證書」。
- 上課地址：

課程內容

課程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時數	上課地點
安全駕駛	--	--	--	--
汽車保養與檢驗	--	--	--	--
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法規	--	--	--	--
危險物品運送之事故預防、應變與通報	--	--	--	--
危險物品運送之事故案例（含發生原因）及改進對策	--	--	--	--
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險物品之辨識	--	--	--	--
災害急救	--	--	--	--
裝卸料作業安全	--	--	--	--
實作演練（個人防護裝備、滅火器、各類事故處理）	--	--	--	--
考試	--	--	--	--

